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8号

关于对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壮养殖专业合作社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壮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壮养殖专业合作社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403-421303-04-01-294436）位于随州市淅河镇白龙港村。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14.25%。项目主要建设猪舍2栋，配套建设污水、粪污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量10000头生猪的养殖规模。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用地，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鄂环发〔2016〕5号）相关要求，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污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猪尿液、猪粪滤液、猪舍冲洗废水、储粪池冲洗废水、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text{m}^3/\text{d}$ ，采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肥料还田”处理措施，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和《农村农业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

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中相应要求（沼液用于农田消纳地面积应不低于300.6亩）。沼液在非施肥时期及施肥季节于场内沼液储存池中暂存，禁止直接通过周边沟渠（包括农灌沟渠）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猪舍、储粪池、固液分离区以及固粪储存区产生的恶臭气体、猪只运输废气、黑膜沼气池恶臭气体、沼液储存池恶臭气体、沼气火炬放空燃烧废气、沼气食堂炊事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用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内通风，定期冲洗猪舍、全漏缝地板、及时清粪、喷洒植物除臭剂、在每栋猪舍出风口设置过滤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恶臭污染物中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要求；储粪池恶臭气体采取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固液分离区及固粪储存池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理固粪等；黑膜沼气池恶臭气体采取封闭式运行，池体上方采用HDPE膜覆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沼液储存池恶臭气体采用敷设顶膜密闭、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等措施；沼气火炬放空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食堂炊事燃烧废气、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沼气火炬放空燃烧废气、沼气食堂炊事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食堂油烟须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猪粪、沼渣暂存于固粪（粪渣、沼渣）储存区外售处理；病死猪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防疫废物收集后，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对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危废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猪舍、储粪池、固粪储存间等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

7.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议以猪舍、储粪池、固液分离及固粪储存区、沼液储存池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15t/a、氮氧化物 0.022t/a、颗粒物 0.00003t/a。由于随州市 2023 年度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应实施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纳入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沼液储存池及污水处理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完善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平台，预留检测口，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检测数据，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

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